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吕自然资办发〔2023〕54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行政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经开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全省和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抓落实的质量和能
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效完成，局办公室梳理了《2023年
全市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
落实。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全市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一、综合工作要点

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针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关注事宜、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市政府“13710”督办事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社情民意答复事宜建立督办台账，定期督查督办，建立会商研究、约谈通报等机制，确保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做好机关综合协调、公文收发、会议组织、档案整理、政务公开、应急值班等日常事务。

二、调查监测工作要点

统筹系统力量，完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和技术方法，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切实保障全市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查清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加强与林草部门协调对接，持续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严格质量管控，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三、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点

（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做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6 月底前之前完成市、县规划成果审批。同步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10 月底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底前完成成果审查；年底前完成乡村

振兴示范创建村、土地整治试点村等重点村庄的规划编制，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加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及审查汇交等工作。

（二）建立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做好规划实施监管预警。

（三）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力做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保障工作。重点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各类开发区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空间，落实关于生态红线勘界定标相关工作。

四、城乡建设规划工作要点

积极推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并启动编制。加强中心城区宅基地建房规划管理，立足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制定《吕梁市中心城区宅基地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并实施。

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要点

（一）保障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利用，紧紧围绕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配合发展改革、能源、交通、水利等部门，做好省市级重大项目清单梳理工作，及时形成省市重点项目清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二) 持续加大调度力度，提升用地报批质效。强化统筹协调和调度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指导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市以上重大工程、保供煤矿、基金项目等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加快用地审批效率，推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 加快推进全市增减挂钩项目复垦验收。督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举措，尽快完成复垦验收工作。

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要点

(一) 做好市本级年度土地供应。制定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 持续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继续开展消化“批而未供”和处置“闲置土地”专项行动，实施“增存挂钩”、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等机制，倒逼各县（市、区）有效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用地标准，对非必要超标准用地进行核减。积极协调处置中心城区“天坑”（闲置土地）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

(三) 纵深推进“标准地”改革。督促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完成 7 项区域评价，指导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将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出让，积极协助开发区做好四至范围核定、调区、扩区等基础性工作。

(四)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文水县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工作。

(五) 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加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建设，落实“一住两公”国有建设用地的网上交易。

(六) 持续完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实时更新各类公示地价进展，力争年底实现城乡公示地价全覆盖。

(七) 加快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按照部省“统一部署、示范先行、国家指导、地方推进”的要求，开展全市园林草地分等工作，按要求按成园林草地定级工作。

七、耕地保护管理工作要点

(一) 严格耕地保护，守牢耕地红线。一是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四级“田长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按照省下达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地块图斑。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二是强化耕地卫片监督。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手段，掌握耕地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及时整改。

(二) 完善占补平衡，构建进出平衡。一是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二是拓宽补充渠道。(1) 统筹耕地后备资源管理。依据我市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建立市

级后备资源储备库。审慎推进部分低效园地后备资源耕地开发，创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报备入库。（2）积极参与推进全省新一轮 30 亿耕地开发基金项目。（3）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立足“十四五”时期建设用地需求，向各县（市、区）分解下达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将其纳入“十四五”时期县级政府耕地责任目标考核和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指标内容。（4）完善占补平衡体系建设。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和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流程，精准把握体系薄弱环节，建立有吕梁特色的占补平衡精细化管理体系。（5）制定耕地“进出平衡”具体办法。细化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流程，规范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控机制，将各县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八、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一）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积极服务 9 户已同省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增批下组煤）的煤矿企业采矿权变更登记事宜。继续推进已报省厅的其余 30 户煤矿企业接续配置煤炭资源事宜。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条件接续配置煤炭资源矿业权人，应报尽报。

（二）加快非煤资源整合优化。加快吕梁露天石料厂整合和铝土矿整合，编制《吕梁市非煤矿产资源（市级发证）整合实施方案》和《吕梁市铝土矿资源整合优化方案》，报

省政府后组织实施。

（三）继续开展煤铝共采试点。全力推进我市“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推进兑镇、佳峰、新星3户煤炭企业煤下铝探转采。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增加我市参与煤铝共采试点类型的煤矿企业名额。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公开出让8-10宗铝土矿资源和兴县井田煤炭资源。

（四）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督促煤层气企业提储工作应提尽提，争取2023年度完成188亿立方米的提储任务。进一步加大煤层气企业用地用林支持力度。继续开展清理“三无”煤层气区块核实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对投入强度不达标准的核减勘查区块面积。

（五）完成市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初审意见完善《吕梁市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待省厅评审备案后组织实施。

九、地质勘查储量工作要点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强化安排部署。适时召开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会议并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全面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其他部门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会商。二是压实各级各部门防治责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机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能。重点压实乡村两级联防联控责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和技术支撑队伍

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重点抓好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三是**突出“人防+技防”。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做好厂矿、学校、新建村庄、工程建设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化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完成 215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四是**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险搬迁。对危险较大、险情严重的隐患点，通过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方式及时治理。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点实施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风峪沟南山黄土滑坡治理项目和石楼灵泉镇城北悬崖崩塌治理项目。**五是**强化宣传培训演练。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全方位培训防灾减灾人员，重点抓好技术支撑队伍的能力建设，分批次组织一线监测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一线监测人员的监测能力和受威胁人员的防范能力。组织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应急演练，每一个对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隐患点都要进行一次避险演练。

(二)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应用。积极组织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达到应公尽公，配合省厅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实地核查。组织开展我市辖区内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做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上报。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要点

积极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与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申报。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按期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督促各县（市、区）开展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黄河一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整改，申请省级终验。完成河二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申报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已批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

十一、国土绿化工作要点

（一）开展 2023 年林草生态建设。实施全市 2023 年林草生态建设规划任务 304.1 万亩，其中四荒绿化工程 32.51 万亩、封山育林及飞播造林 18.8 万亩、森林抚育及退化林分修复 17.7 万亩、草地生态综合治理 15.8 万亩、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8.2 万亩、市级补植补造任务 10.07 万亩、市级经济林提质增效 50 万亩、市级林下经济培育 100 万亩、上一轮退耕还林地生态林到期面积抚育 10.06 万亩、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 40.96 万亩。抓住春季和秋雨季造林黄金期，加快进度，强化督促指导，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一是开展吕梁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及时登记建档。二是对重要古树名木进行认定。三是对全市古树

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四是**建立全市古树名木资料数据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

(三) 其他工作。一是完成 2023 年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二是完成 2023 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三是配合市人大出台《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对已出台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跟踪监督“十四五”期间全市森林覆盖率年均增加一个百分点实施情况。**五是**完成 2023 年全市草原图斑核查处置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全面摸清资源本底。

十二、林草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一) 严格林草资源管理。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 年—2035 年）。理顺市县两级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关系，严格林地占用审批管理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督促各县（市、区）做好问题查处整改，森林督查查处整改率 $\geq 90\%$ 。

(二) 加强森林防火。编制《吕梁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并报政府发布。完成吕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吕梁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区划任务。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祭祀用火的决定》《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加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吕梁市自然资源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强化

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我市不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使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内。

（三）切实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督促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督促各县（市、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及保险理赔，妥善解决“人兽冲突”。编制吕梁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划，稳定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不发生生物安全事故。

十三、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要点

（一）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按照国家及省林草局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整合优化“回头看”。

（二）推进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在国家对我省整合优化未批复前，督促各县（市、区）按照整合优化成果，先行推进总体规划（新编和到期修编）编制，确保待批总规与待批整合优化成果一致。协调市林长办将总体规划编制列入林长制考核内容，有力推进。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建立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管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完成国家林草局下发的问题点位核查整改。继续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违建专项治理，分类处置违规违建问题。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管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绿盾”问题整改销号。

十四、国土地理测绘信息管理工作要点

(一) 国土测绘方面。一是加强基础测绘。完成吕梁市南城区 7.5 平方公里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补测。积极推进吕梁市新型基础测绘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景三维吕梁探索。二是严格测绘行业监督管理。配合省厅完成 2023 年度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测绘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全市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多测合一”服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加快“多测合一”改革，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营商环境。

(二) 地理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强化地理信息安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全市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开展测绘行业和能源、交通、通信等重点领域地理信息抽查。支撑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专题数据安全使用。进一步加强地理信息安全宣传和培训。二是严格测绘成果管理。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组织全市基础测绘成果汇交和目录更新发布。三是加强地图监管和服务。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公开地图检查，加强对政府、媒体等互联网地图监管，做好地图审核抽查。持续更新标准地图，做好政务用图保障，加大公益地图编制和供给。拓展地图共享供给渠道，建立地图资源元数据库。组织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四是规范测量标志保护。落实属地化保护为主，分级负责、分类保护制度，开展委托保管，指导应用信息化手

段，组织测量标志巡查和检查，有计划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五是推进天地图建设与应用。落实新一代天地图省级节点建设要求，优化完善系统，持续提升在线地图现势性，做好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推进天地图地市节点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加大平台数据更新工作。加强天地图应用推广，支撑数字自然资源建设及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工作。

六是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协调省市应急测绘资源，落实省市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和应急救灾测绘保障能力。

十五、行政审批工作要点

修订完善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服务指南（2023版）》《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五清单”（2023版）》。不断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审批秩序。针对发现的行政审批环节设置不合理、审批流程不顺畅问题及时进行调整。针对行政审批中发现的“常见病”“多发病”等情况，建立台账，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审批规范、有序、高效。

十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点

（一）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一是深化“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督促各县（市、区）年底前力争发出“房证同交”首证，凡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地块全面推行“地证同交”。二是推进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督促各县（市、区）主动对接各金融机构及有关部门，推动“带押过户”政策落地，年底前实现“带押过户”全流程网上办。

（二）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一是开展不动产

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按照省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聚焦“6个不到位”“8项工作举措”“4项工作要求”，实现作风和素质双改进、双提升。二是持续深化全市不动产登记领域党员模范先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地不动产登记延伸窗口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年”行动，督促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到企业生产经营第一线，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实现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上门服务。

（三）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一是推动农村不动产登记。健全“市级统筹、县级主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责任落实体系，以完成登记发证和成果汇交为标准，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面提速推动宅基地历史登记资料清理整合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年底前各县（市、区）宅基地已有登记成果全部汇交国家级信息平台。二是推进全市林权登记。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林草部门沟通协调，有序推进林权登记业务。三是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以县为单位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移交，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力争6月底前市级发出首证、年底前县级发出首证。四是做好河流确权登记。强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抓好河湖空间管控工作。配合完成省级河流确权登记，持续推进市级河流确权登记，指导各县（市、

区)积极开展县级河流确权登记。

十七、不动产登记工作要点

(一)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一是持续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积极探索市本级“司法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推广使用吕梁市不动产在线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提高在线服务使用率,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向社区、乡镇、街道延伸。推广不动产电子证书和证明,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化、便捷化。二是实施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与市区内的金融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接,推动“带押过户”政策落地,年底前实现“带押过户”全流程网上办。

(二) 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按照省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聚集“6个不到位”“8项工作举措”“4项工作要求”,实现市本级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双改进、双提升。

十八、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

(一) 完成国家、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针对督查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建立月报、季报、实地验收等整改落实机制,采用发函提醒、书面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推进整改。加大督导力度,对整改到位的逐宗实地验收。

(二) 推进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制定印发我市2023年卫片执法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加快推动

2022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核查判定、数据填报，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消除违法状态。严格审核把关，适时开展实地核查，确保卫片数据全面、真实。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进一步深化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巩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成效。突出抓好案件查办，持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重大典型案件，联合纪委监委深挖彻查非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露头就打、严惩重处，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强力震慑作用。积极推进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督促各级政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力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举报人保密制度，持续抓好举报奖励制度落实，确保各项监管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快中心城区违建处置。坚持“控新”“治旧”两手抓，针对中心城区违建制定处置时间表、路线图，全面推动中心城区违法建筑动态清零。

（五）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机构不撤销、职责不变的原则，紧紧围绕“深化”和“巩固”两个重点，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逐级落实责任，按照“发现一批、移送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持续抓好违建别墅问题整治和月报工作，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防止违建别墅乱象反弹回潮，着

力构建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常态长效机制。

十九、土地储备工作要点

加快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土地手续组卷报批。重点推进文丰路拓宽改造项目、柳林华光电石厂贺家塔隔压站项目、快速路项目、新安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环卫中心背面地块项目组卷报批。完成龙凤南大街与呈祥路交叉路口地块“天坑”（闲置土地）治理。

二十、国土空间规划和地理监测工作要点

（一）加快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推进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意向公示和招标投标，实施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硬件产品购置和软件开发。

（二）健全吕梁市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管理机制。成立市县两级自然资源执法、森林防火工作机构，出台《吕梁市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工作规则》，理顺平台管理体制。优化智慧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方案，提高与卫片图斑信息的重合度。

（三）加强网络安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网络安全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网络安全通报等相关机制。

二十一、林业和草原发展工作要点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四级林长制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林草资源保护和修复责任。推进林

长制平台建设，将传统“手工采集+人工汇总”方式转变为“4G/5G 终端+网络+平台”方式，形成林草管理应用“一张图”，达到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精细化、信息可视化、巡林标准化。

（二）加快林草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市级投资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和沙棘林改造 50 万亩。组织实施好省、市级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建设一批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全面提高林草科技成果转化率。

（三）加强林草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一是抓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强化检疫执法，严控人为带疫入侵，搞好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确保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零入侵”。二是做好林草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重点抓好红枣和核桃经济林病虫害、林地鼠兔害、通道林带和生态景观林病虫害、草原鼠虫害等林草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确保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5% 以下，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提升造林专业合作社。督促各县（市、区）充分利用林地空间，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康养旅游等模式发展林下经济，不断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增加林农收入。加强林权纠纷排查调处，全年不发生因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而集体赴省进京上访事件。

(五) 全面推进储备林项目建设。一是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已申报 7.9 亿政府专项债券成功落地。二是对使用 5.29 亿元已到位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的项目进行全面抽查核查，对不合格的县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时整改。三是对已实施的储备林项目聘用第三方进行事中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成效。